2016年第 2期

教务处编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上学期第七周教学工作例会纪要

**时 间：**2016年4月11日

**地 点：**科技楼402会议室

**主 持：**金继承

**记录整理：**文岳东

到会情况：

倪正顺、刘常云、易小斌、杨辉、陈若松、朱晓青、袁川来、张德容、刘方成、郭鲁、魏珊珊、刘有势、明兴祖、颜金玲、文爱军、黄朝阳、胡俊红、易超、朱艳辉、杨名念、刘记福、杨婷、罗新河、赵孜、马珠平、龙迎伟、胡均、黄晓丽、陆海英、高泽平、张革英、徐登科、张喜梅、谭婷、张发明、何宁波、汤其林、刘中艳、贺红香、金可音、傅丽华、袁妮

请假：

会议主要内容：

一、教务处布置了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建设的各项工作

1、2007-2008年河西校区上课的交通补贴已经核算完毕，正在公示，各学院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管理科核对。

2、10个学院完成了实验课表编排，请其它末完成的学院在本周内与实践科联系，尽快完成。从第8周开始教务处依据实践管理系统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实践教学工作量的统计。

3、通报了大学生创新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评审中的问题：中期检查中发现有些校级项目还没有任何实质进展，结题验收中发现有些项目做得比较差。从明年开始，对于项目立项后进展缓慢，不能如期通过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的，指导老师至少三年内不允许申报新项目。

4、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申报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验室的通知》，请有条件申报的学院于4月13日前向教务处建设科提交申报意向。

5、省教育厅预计立项15项学科竞赛。今年学校内的学科竞赛经费压缩，但省教育厅规定的15项竞赛必须保证经费，必须参加。

6、新的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的申报和中期检查验收，预计在4月底进行，有条件申报新项目的学院要做好申报的准备工作。13年立项的项目做好结题验收准备，14年立项的项目做好中期检查的准备工作。

7、2016届毕业生离校时间暂定为6月17日，请各学院尽早做好毕业生毕业前各项工作。目前，还有83个毕业生未按要求拍摄毕业证照，请相关学院通知这些学生到指定地点照相。

8、各学院在4月15日前将本学期的考试计划提交到考试科。

9、结业生换证考试定于4月20-21日报名，报名后马上组织考试。请各学院通知2015届未拿到毕业证的学生及时报名，并组织好考试。

10、2016届毕业生毕业前补考报名时间为4月21-29日，考试时间为5月10-20日。请各学院做好考试组织工作，并及时将补考成绩进行登录。

11、4月底草拟教材建设规划初稿后，请各学院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以便5月份正式定稿。

12、自编教材的出版立项申报5月份启动，以后没有立项的教材禁止在校内使用。

13、各学院应做好秋季教材征订的准备工作。

二、督导团通报了近期巡教情况

1、理论课教学巡教情况：未发现教师迟到、早退、任意调课等情况。存在的问题：部分老师存在用方言上课，板书少，1/3的老师上课不关注学生听课的状态。

2、实践课教学巡教情况：基本情况较好，未发现教师迟到等现象，小班分批次实验课效果明显好于大班实验课。存在的问题：有些实验课效果不好，个别调课未经实践排课系统，学生到课率不齐，部分体育选修课与实验课冲突。

三、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通报了督导听课评课反馈的落实情况，建议各学院建立二级专业督导，参与听课巡教。强调各学院一定要重视新专业评估、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名单上报、专业认证培训等工作。

四、学生工作处强调了各学院要关注毕业生动态，有情况及时与学生处联系。有新疆籍学生的学院要关心、帮助新疆籍学生。

五、金继承副校长在会议上强调了以下事项

1、各学院对于经费的使用一定要规范，特别是实习经费的使用只能用于实习，只能用于学生身上，禁止任何形式的截留，禁止用与实习无关的发票套取实习经费。

2、省教育厅计划2017年准备试行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各学院必须参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框架》分专业组织讨论，找差距，加强各专业的教学质量建设。

3、省教育厅安排2017年下半年对我校进行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先做方案，下半年各学院做校内预评估。

4、各学院必须重视并派人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本科专业教育认证培训。

5、各学院应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充分利用实验室满足学生个性化培养和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

6、各学院要重视教师教学的规范问题，每个教师必须做到教案规范、掌握现代教学手段的基本技能、上课过程中关注学生学习状况。